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18]1827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公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0年4月9日(T+2)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4月9日(T+2),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范围内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范围内申购数量不超过申购总量的10%,然后按照剩余报价及申购数量由高到低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报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4月13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13日(T+2)16:00前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7.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参见“九、中止发行情况”。

8.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反申购承诺事项,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发布该投资者认购失败公告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可转换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次发行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接受报价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即视为同意接受本次发行公告的全部内容,并接受本次发行公告中关于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提示及投资者风险提示
新股发行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及时了解新股发行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3“金属制品业”。中国证监会已于2019年7月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谨慎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拨、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757.7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1,028万股。

2.网下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3月30日(T-7)至2020年4月9日(T+2)持有的深市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A股日均市值不低于5,000元,当且当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的深市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A股日均市值不低于5,000元,在2020年4月9日(T+2)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4月7日(含T-2)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3.所有投资者参与本次新股发行,均需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材料提交工作,咨询电话:0755-22940052、0755-22940062。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757.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52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锐新科技”,股票代码为300828,该代码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锐新科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757.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网下初始发行1,654.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下投资者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减去网上最终中签数量,具体数量以最终中签结果为准。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20年4月9日(T+2)9:30-15:00,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机制,并相应调整网下和网上发行最终数量。

3.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A股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等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网下发行将通过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中国证券投资者网上发行系统”进行。

4.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5.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4月1日(T-7)至2020年4月2日(T-4)16:00,通过电子平台报价及查询的时间为上述交易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电子平台提交、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6.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4月9日(T+2)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具有有效报价资格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申购数量即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申购数量。

7.2020年4月13日(T+2)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缴纳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对象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8.本次发行仅对首次发行有关申购的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应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自行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招股意向书》全文、《创业板上市推介公告》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程序
(一)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两年以上,经济状况可以从事证券、基金、期货、国债、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并无关联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能力,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

4.已在2020年4月3日(T-6)12:00前按照《投资者管理细则》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

5.已开通CA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账号。
6.在2020年3月30日(T-7)至2020年4月9日(T+2)前20个交易日持有的深市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A股日均市值不低于5,000元。

7.《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应在2020年3月31日(T-6)12:00前按照上述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8.不属于下列“(二)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情形。
9.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0.所有投资者必须在2020年3月31日(T-6)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

(二)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1)投资者请登录中国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un.cn)完成注册;或登录国信证券官方网站(www.guosen.com.cn),点击“网上投资者”进入“投资者注册”页面,通过页面最醒目的“发行业务授权”按钮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国信信管”完成注册。
(2)注册审核通过后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3)报价公司的承诺函签署及核查材料上传。
(二)在线签署承诺函及下载核查材料
1.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

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公告》和《投资者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将违约投资者连续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收到违约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可转换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八、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处理
在2020年4月13日(T+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则中止本次发行;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则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2,127.10万股。

九、中止发行情况
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参见“九、中止发行情况”。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则中止本次发行;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则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2,127.10万股。

十、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参见“九、中止发行情况”。

十一、其他事项
1.本次发行的主要日期安排

日期 刊载(招股意向书)、发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7至T-6 2020年3月30日(周一)

T-6至T-5 2020年3月31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截止时间为12:00)

T-5至T-4 2020年4月1日(周三) 初步询价的开始日(9:30开始);初步询价的结束日(15:00截止)

T-4至T-3 2020年4月2日(周四) 初步询价的(通过电子平台);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截止时间为12:00)

T-2至T-1 2020年4月7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 2020年4月8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网上申购截止;确定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T+1 2020年4月9日(周四) 网下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下网上申购结果公告

T+2 2020年4月10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网上申购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网下网上申购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T+3至T+4 2020年4月14日(周二)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5 2020年4月15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

注:(1)T+1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询价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沟通;
(3)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网下网上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日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天。

(4)上述日期为交易日期,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配售,敬请投资者关注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3.有关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信证券投行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0755-22940062。
发行人: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新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52号文核准,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报,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网址:www.secdaily.com.cn;并置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0年4月9日(T+2)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4月9日(T+2),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范围内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范围内申购数量不超过申购总量的10%,然后按照剩余报价及申购数量由高到低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报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4月13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13日(T+2)16:00前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7.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8.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公告》和《投资者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将违约投资者连续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收到违约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可转换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9.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公告》和《投资者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将违约投资者连续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收到违约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可转换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10.所有投资者必须在2020年3月31日(T-6)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

(一)投资者请登录中国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un.cn)完成注册;或登录国信证券官方网站(www.guosen.com.cn),点击“网上投资者”进入“投资者注册”页面,通过页面最醒目的“发行业务授权”按钮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国信信管”完成注册。
(2)注册审核通过后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3)报价公司的承诺函签署及核查材料上传。
(二)在线签署承诺函及下载核查材料
1.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

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公告》和《投资者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将违约投资者连续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收到违约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可转换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八、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处理
在2020年4月13日(T+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则中止本次发行;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则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2,127.10万股。

九、中止发行情况
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参见“九、中止发行情况”。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则中止本次发行;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则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2,127.10万股。

十、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参见“九、中止发行情况”。

十一、其他事项
1.本次发行的主要日期安排

日期 刊载(招股意向书)、发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7至T-6 2020年3月30日(周一)

T-6至T-5 2020年3月31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截止时间为12:00)

T-5至T-4 2020年4月1日(周三) 初步询价的开始日(9:30开始);初步询价的结束日(15:00截止)

T-4至T-3 2020年4月2日(周四) 初步询价的(通过电子平台);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截止时间为12:00)

T-2至T-1 2020年4月7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 2020年4月8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网上申购截止;确定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T+1 2020年4月9日(周四) 网下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下网上申购结果公告

T+2 2020年4月10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网上申购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网下网上申购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T+3至T+4 2020年4月14日(周二)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5 2020年4月15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

注:(1)T+1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询价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沟通;
(3)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网下网上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日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天。

(4)上述日期为交易日期,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配售,敬请投资者关注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3.有关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信证券投行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0755-22940062。
发行人: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新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52号文核准,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报,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网址:www.secdaily.com.cn;并置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0年4月9日(T+2)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4月9日(T+2),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范围内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范围内申购数量不超过申购总量的10%,然后按照剩余报价及申购数量由高到低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报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4月13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13日(T+2)16:00前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7.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8.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公告》和《投资者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将违约投资者连续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收到违约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可转换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9.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公告》和《投资者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将违约投资者连续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收到违约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可转换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10.所有投资者必须在2020年3月31日(T-6)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

(一)投资者请登录中国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un.cn)完成注册;或登录国信证券官方网站(www.guosen.com.cn),点击“网上投资者”进入“投资者注册”页面,通过页面最醒目的“发行业务授权”按钮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国信信管”完成注册。
(2)注册审核通过后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3)报价公司的承诺函签署及核查材料上传。
(二)在线签署承诺函及下载核查材料
1.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

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公告》和《投资者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将违约投资者连续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收到违约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可转换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八、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处理
在2020年4月13日(T+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则中止本次发行;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则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2,127.10万股。

九、中止发行情况
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参见“九、中止发行情况”。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则中止本次发行;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则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2,127.10万股。

十、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参见“九、中止发行情况”。

十一、其他事项
1.本次发行的主要日期安排

日期 刊载(招股意向书)、发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7至T-6 2020年3月30日(周一)

T-6至T-5 2020年3月31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截止时间为12:00)

T-5至T-4 2020年4月1日(周三) 初步询价的开始日(9:30开始);初步询价的结束日(15:00截止)

T-4至T-3 2020年4月2日(周四) 初步询价的(通过电子平台);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截止时间为12:00)

T-2至T-1 2020年4月7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 2020年4月8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网上申购截止;确定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T+1 2020年4月9日(周四) 网下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下网上申购结果公告

T+2 2020年4月10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网上申购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网下网上申购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T+3至T+4 2020年4月14日(周二)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5 2020年4月15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

注:(1)T+1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询价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沟通;
(3)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网下网上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日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天。

(4)上述日期为交易日期,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配售,敬请投资者关注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3.有关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信证券投行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0755-22940062。
发行人: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